**輔導寺廟健全財務制度實施要點**

省政府74.2.25府民五第一四三五七八號函訂頒，刊省公報74.年春字第48.期

一、為輔導寺廟健全財務，實施會計制度，以促進其合理管理運營，特訂定本要點。

二、寺廟除成立團法人者外，應依其組織章程式傳統慣例，責由專人管理財務事宜，每年將其財務狀況辦理決算。

三、寺廟收八款項應在金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之。

四、寺廟財之處理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寺廟應設置

1. 現金薄)或收支簿。
2. 總分類簿。
3. 財物清冊。

(二)、寺廟記帳方式：

1. 收入部分：捐贈、孳息收益、業務收入、募化收入及其他。
2. 支出部分：儀禮支出、慈善事業支出、文教支出、膳食支出、工作人員(職員)薪津、稅捐、水電、營繕、購置、交通及其他。

(三)、寺廟依左列規定編造決算報告：

1. 造具決算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2. 依會計科目分門別類編列，凡收入者，記於決算報告之收方；支出者記於其付方，再收付兩方結其總分列合計。
3. 凡上期結餘之金額轉入下期時，應列入本期收方作為收入。
4. 決算報告由寺廟負責人名義編造並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印章及寺廟印信，以示負責。
5. 寺廟接受信眾樂捐時應一律出具感謝狀，其感謝狀應由各該寺廟統一編號，加蓋寺廟印信及負責人與主辦會計人員、經收人之印章方為有效。前項感謝狀之使用情形，得由該管主管機關查核之。
6. 各縣市政府應會同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輔導寺廟健全財務管理及實施會計制度並指定實施績優之寺廟，舉辦示範觀摩會，以宏績效。
7. 各縣市政府自本要點頒發後，應召集寺廟負責人及主辦會計等有關人員舉辦講習會，講授有關財務及會計處理實務。
8. 推行本要點績優之寺廟由省縣列入獎勵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表揚大會中予以表揚。